

关于正式启用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部门：

2023 年，我市根据生态环境部《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冀环环评函〔2023〕656 号）要求，开展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目前动态更新成果经省政府同意并报生态环境部审核备案。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4〕89 号）要求，予以发布实施，请结合实际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应用相关工作。

一、及时启用动态更新成果

本次动态更新工作充分衔接了《定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最新要求，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进行了动态更新，形成了定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包括“一图一清单”（见附件），现正式启用。

二、强化动态更新成果应用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部门要积极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落地实施，充分发挥其在助力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施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等方面的底线约束和决策支撑作用，强化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资源开发、产业准入、项目选址、环境管理等方面应用，从源头上预防环境污染，从布局上降低环境风险同时，要深入挖掘典型案例，持续跟踪实施效果，认真总结经验做法，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实践提供经验借鉴。

三、推动动态更新成果数据共享应用

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已建成投用，实现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数据查询和项目准入辅助分析等应用。平台已向我市分配应用账户，有关部门及乡镇可依工作需要申请使用权限，充分利用平台系统功能，加强成果共享共用，保障各项生态环境管控措施落地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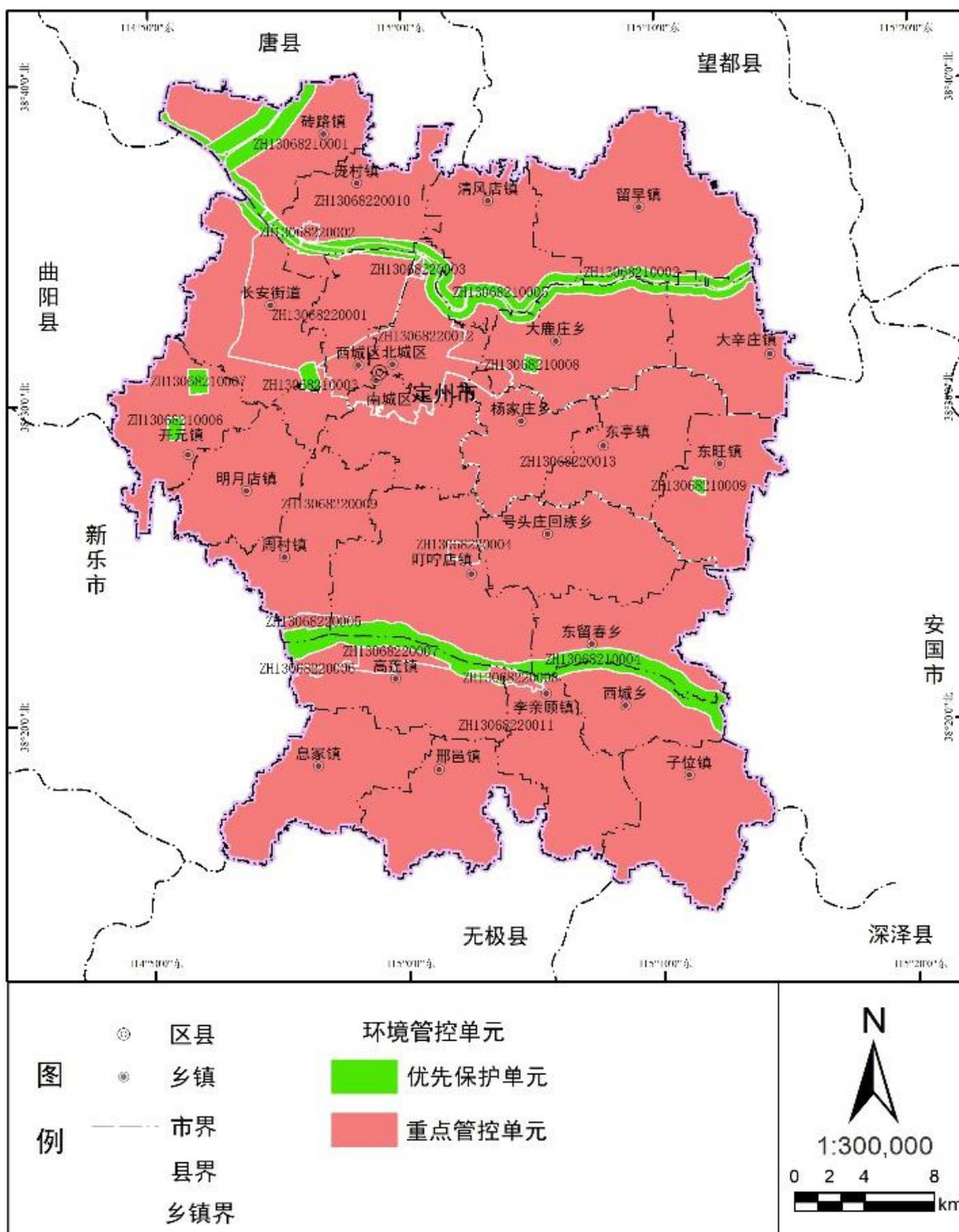
附件: 1.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2023年版）

2. 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

定州市区城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
“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代章)

2024年4月25日

附件 1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2023 年版）



附件 2. 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

1. 定州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1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p>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p> <p>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p>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水产养殖规模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p> <p>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p> <p>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p>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表 1.2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污染防控目标	2025 年，地表水 V 类、劣 V 类水体全部消除，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为 82%。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p>污染物排放管 控</p>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100%。</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 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p> <p>5、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8%。</p> <p>7、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唐河、沙河、孟良河河流沿河 1 公里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60%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 100%。</p> <p>8、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p>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巡查，对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 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 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 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质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

表 1.3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污染防控目标	2025 年 SO ₂ 平均浓度降至 20 微克/立方米，NO ₂ 平均浓度降至 40 微克/立方米，PM _{2.5} 平均浓度降至 40 微克/立方米，遏制 O ₃ 恶化态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0.4% 及以上。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 2、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严格环境准入。 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 2、PM 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p>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p> <p>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7、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资源开发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执行减（等）量替代政策。</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表 1.4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污染防控目标	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 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p>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p>污染物排放管 控</p>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水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到2025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到2025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100%，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合理要求配备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到2025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9、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逐年下降；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 100%覆盖。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p>

表 1.5 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资源类型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 1.7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水量较 2020 年下降分别为 11.5%、17.6%。</p> <p>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p>
	管控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p>

资源类型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p>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 32 万吨标准煤（不包括国能河北定州电厂三期 2×660MW 机组扩建工程能源消费增量），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 15%。</p> <p>2、2035 年能源消费量合理增长，单位 GDP 能耗达到省定目标值要求。</p>
	管控要求	<p>1、严控煤炭消费，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依法依规严格涉煤项目审批，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实行减（等）量替代。</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 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p>

资源类型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p>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表 1.6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p>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p>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5、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p> <p>6、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p>
石化化工	<p>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p> <p>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p>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水泥	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炼焦	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汽车制造	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其他要求	<p>1、新建“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进行节能审查前，应完成相关论证，且取得核准、备案手续；新增的能源、煤炭消费量，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实行减量替代；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的标杆水平，未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的“两高”项目，能效水平需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相关论证内容涵盖（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2）项目是否符合省级及以上相关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3）项目产品结构合理性、市场需求及竞争优势；（4）项目工艺技术水平是否属于行业先进水平、是否符合绿色低碳发展方向；（5）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项目建设地的区位优势、市场资源情况等。</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电镀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严格污染物达标排放。</p>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p>4、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5、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严禁生产销售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流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p> <p>6、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2. 生态环境准入单元清单

表 2.1 生态环境准入单元清单

编号	管控单元名称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ZH13068210001	南水北调中线优先保护区	砖路镇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危害南水北调工程设施的下列行为：侵占、损毁输水河道（渠道、管道）、水库、堤防、护岸；在地下输水管道、堤坝上方地面种植深根植物或者修建鱼池等储水设施、堆放超重物品；移动、覆盖、涂改、损毁标志物；侵占、损毁或者擅自使用、操作专用输电线路设施、专用通信线路、闸门等设施；侵占、损毁交通、通信、水文水质监测等其他设施。禁止擅自从南水北调工程取用水资源。</p> <p>2、禁止在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实施影响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矿、取土、采石、采砂、钻探、建房、建坟、挖塘、挖沟等行为。</p> <p>3、在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公路、铁路、地铁、船闸、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审批、核准时，审批、核准单位应当征求南水北调工程管理部门对拟建工程建设方案的意见。</p>
					污染物排放管	1、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及配套工程禁止设置排污（沥）口。

					控	<p>2、禁止倾倒、排放废液、废渣等有毒有害物质。</p> <p>3、沿河 1000 米范围内村庄垃圾全部收集无害化处理。</p> <p>4、沿河 1000 米范围内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处理或有效管控。</p> <p>5、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畜禽粪便、废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p>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8210002	唐河廊道优先保护单元	砖路镇、庞村镇、清风店镇、留早镇、辛庄	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水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河道管理条例》等文件中禁止和限制性活动进行严格管理。</p> <p>2、红线区参照全市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进行管控。</p> <p>严格审批穿、跨、临河湖建筑物和设施建设，确需建设的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河湖水域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并科学论证，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方案审查、环境影响评价等制度。</p> <p>3、一般生态空间参照全市一般生态空间相关要求进行管控。</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优先推进唐河沿岸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得到有效治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2、加强河流沿线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综合整治农村水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p> <p>2、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 米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p>

	镇、大鹿庄镇、长安路街道办事处、西城区街道办事处、北城区街道办事处		术。 3、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鼓励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直排入河。 完成入河排污口监测、监控体系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河流水污染应急管理体系。 2、对非法排污、设障、捕捞、养殖、采砂、采矿、围垦、侵占水域岸线等活动进行清理整治，防止水域污染、水土流失、河道淤积，维护堤防安全，保持河道通畅。 3、以开展河岸生态缓冲带建设为重点，推进生态修复工程、生态堤岸、生态防护林建设，构建河渠生态廊道。
		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唐河生态补水。

ZH13068210003	燕家佐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长安路街道办事处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定州市饮用水水源地内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关于地下水保护区中禁止开发建设各类活动的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p> <p>2、禁止向水源地保护区内排放污水，在水源地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市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拆除或者限期治理。</p> <p>3、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利用污水灌溉；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p> <p>4、二级保护区内禁止利用未经净化的污水灌溉农田，已有的污灌农田要限期改用清水灌溉；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堆放场所必须有防雨、防渗措施。</p>
					环境风险防控	做好饮用水水源风险防范，实行“一源一案”。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8210004	沙河廊道优先保护单元	周村高蓬镇叮咛店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河道管理条例》等文件中禁止和限制性活动进行严格管理。</p> <p>2、严格审批穿、跨、临河湖建筑物和设施建设，确需建设的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河湖水域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并科学论证，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方案审查、环境影响评价等制度。</p>
					污染物排放管	1、优先推进沙河沿岸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得到

		镇、东留春乡、西城乡、李亲顾镇		控	有效治理。 2、加强河流沿线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综合整治农村水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3、严格控制化肥、农药使用量。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4、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鼓励沙河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直排入河。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8210005	唐河生态保护区	砖路镇、庞村镇、清风店镇、留早镇、大辛	优先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生态保护红线参照全市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庄镇、鹿庄镇、长安路街道办事处、西城区街道办事处、北城区街道办事处			
--	-----------------------------------	--	--	--

ZH13068210006	开元镇高油水厂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开元镇	优先保护单元	开元镇高油水厂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2、一级保护区内严格控制化肥和农药等的使用。二级保护区内农村生活垃圾全部集中收集并进行无害化处置，农村生活污水实行管网统一收集、集中处理。严格限制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四家养殖厂废物全部资源化利用。</p>
					污染物排放管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8210007	开元镇内化水厂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开元镇	优先保护单元	开元镇内化水厂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2、一级保护区内严格控制化肥和农药等的使用。居民开展改厕工作，改为化粪池，做好防渗，对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清运至保护区范围外进行处理。拆除养猪场。二级保护区内农村生活垃圾全部集中收集并进行无害化处置，农村生活污水实行管网统一收集、集中处理。</p>
					污染物排放管	/

					控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8210008	西 建 阳 水 厂 水 源 地 优 先 保 护 单 元	大 鹿 庄 乡	优 先 保 护 单 元	西 建 阳 水 源 保 护 地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一级保护区内严格控制化肥和农药等的使用。二级保护区内农村生活垃圾全部集中收集并进行无害化处置，农村生活污水实行管网统一收集、集中处理。严格限制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污染物排放管 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8210009	李 村 店 水 厂 水 源 地 优 先	东 旺 镇	优 先 保 护 单 元	李 村 店 水 源 保 护 地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一级保护区内严格控制化肥和农药等的使用。二级保护区内农村生活垃圾全部集中收集并进行无害化处置，农村生活污水实行管网统一收集、集中处理。

	保护单元		元		污染物排放管 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8220001	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	西城区街道办事处、庞村镇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高排放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 2、园区距离市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3、对开发区不符合产业布局的项目，落实规划环评整改要求。禁止不能满足落实颗粒物 and 氮氧化物二倍总量替代削减的建设项目入园。 4、对于企业与居民较近的区域（东甘德、董庄子等）设置绿化防护带，实现居住与工业产业布局的协调发展。 5、纳入城区禁采区范围内的区域，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水环境 工业污 染重点 管控区、 建设用 地土壤 污染风 险区	污染物排放 管 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对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在污染区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2、加快推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出水资源化利用。 3、开发区内锅炉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4、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5、PM_{2.5}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行业需行业内替代；原则上可以区域内部协调替代。 6、除执行超低排放标准的重点行业外，列入《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8年第9号）25个标准中的其他行业，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7、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 8、淘汰装备简易落后、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对符合国家产
--	--	--	--	-----------------	--

					<p>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未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工业企业，加强环境综合整治，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升级改造。</p> <p>9、加快推进医药、化工等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建立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制度。</p> <p>10、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宜使用环保涂装工艺，使用涂料应符合 GB24409 中有害物质含量限值规定，宜采用低 VOC 型涂料替代传统的溶剂型涂料；加强涂装工艺过程和末端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治理。</p> <p>11、涉 VOCs 危险废弃物应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记录、贮存、处置。涉 VOCs 废水在输送、暂存、处理过程中应密闭或加盖。</p> <p>12、大气弱扩散区企业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最大程度减轻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对企业生产造成的影响。</p> <p>13、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并推动城镇（园区）污水管网向周边农村延伸覆盖。</p>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ZH13068220002	定州市西庞村坂工业园		重大环境管控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	<p>空间布局约束</p>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p>

区重点管控单元	单	区(高排放区、布局敏感区、		<p>2、禁止新建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的项目。</p> <p>3、禁止新增自动化程度低、采用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效率低于 90%的体育器材制造项目。</p> <p>4、禁止新增采用钝化、磷化、酸洗、电镀等高污染工序的项目。</p>
		弱扩散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禁止新建燃煤锅炉。</p> <p>2、园区内体育用品企业积极推进升级改造。</p> <p>3、大气弱扩散区企业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最大程度减轻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对企业生产造成的影响。</p>
		水环境	环境风险防控	/
		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	资源利用效率	/
		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区	
ZH13068220003	定州市食品园重点管控单元	北城街道办事处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高排放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p> <p>2、禁止大豆压榨项目入区。</p> <p>3、禁止新增白酒酿造行业产能。</p> <p>4、禁止养殖业、屠宰业等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产业。</p> <p>5、纳入城区禁采区范围内的区域，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6、严格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加强全过程监管，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焦化行业产能置换规定，严禁违规新增产能。对“两高”项目增量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p> <p>7、加快园区污水管网建设，污水汇至定州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p> <p>8、强化园区内工业企业稳定达标排放。</p> <p>9、大气弱扩散区企业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最大程度减轻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对企业生产造成的影响。</p>

				控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区	<p>10、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工业区与唐城村村庄居住用地之间建设一定距离的防护绿地。</p> <p>2、开发区需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区内危险源管控，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p> <p>资源利用效率</p> <p>1、制定再生水回用方案，入区企业在再生水水质能够满足用水要求的前提下必须利用再生水，减少新水消耗量。</p> <p>2、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p>
ZH13068220004	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叮咛店镇、头号庄回族乡	重点管控单元	<p>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高排放区、弱扩散区)、</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p> <p>2、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的新建项目禁止入园。</p> <p>3、与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不符现状企业，限制其发展规模。</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减少废水外排，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排放要求。</p> <p>2、对标行业先进水平，积极推进铸造企业升级改造。</p>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区	3、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并推动城镇（园区）污水管网向周边农村延伸覆盖。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ZH13068220005	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	周村镇、叮咛店镇	重点环境管控单元	<p>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高排放)</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p> <p>2、严格规划区准入条件，鼓励能耗低、工艺先进、排放废气污染物量较少的企业入园，同时要求入区项目必须实现区域污染物的削减，即在不增加区域颗粒物及氮氧</p>

	重点 管 控 单 元			区、布 局 敏 感 区)、 水 环 境 工 业 污 染 重 点 管 控 区、 建 设 用 地 土 壤 污 染 风 险 区		<p>化物排放量的前提下，方可同意项目入园。</p> <p>3、合理调整工业布局，将重点大气污染源尽量远离居民点。</p> <p>4、严格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加强全过程监管，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焦化行业产能置换规定，严禁违规新增产能。对“两高”项目增量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p>
				污染物排放管 控	<p>1、对标行业先进标准，加快塑料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p> <p>3、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全部综合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p> <p>4、大气弱扩散区企业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最大程度减轻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对企业生产造成的影响。</p>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8220006	定 州 市 正 镇	高 蓬 镇	重 点	大 气 环 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p>

阳 工 业 园 区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管 控 单 元	重 点 管 控 区(高 排 放	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 2、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条件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的高能耗、高污染项目入园。	
		区)、 水 环 境 工 业 污 染 重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加大门窗制造、电梯制造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黏剂。 2、加强现有企业落后设备升级改造，完善工业废气末端治理，落实清洁生产要求，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和处理。 3、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并推动城镇（园区）污水管网向周边农村延伸覆盖。
		点 管 控 区、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
		建 设 用 地 土 壤 污 染 风 险 区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

ZH13068220007	北方循环经济园二期重点管控单元	高蓬镇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高排放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北侧临沙河区域避开沙河河道管理范围，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条件下进行建设。</p> <p>2、严格规划区准入条件，鼓励能耗低、工艺先进、排放废气污染物量较少的企业入园，同时要求入区项目必须实现区域污染物的削减，即在不增加区域颗粒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的前提下，方可同意项目入园。</p> <p>3、产业引进避免与园区一期同质化。</p> <p>4、以废金属为原料，通过冶炼、精炼、铸造生产有色金属的项目禁止入园。</p> <p>5、重点发展废旧锂电池的资源化利用项目，不再设置铅蓄电池处置产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加快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污水处理厂同中水厂一并建设，出水回用于园区绿化及工业用水，不外排。</p> <p>2、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率达到 100%。</p>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园区危险性物质动态管理信息库，汇总各类危险物质危险级别及使用量，严格对风险物质的贮存、加工、流向等全过程进行监控监管。</p> <p>2、建立、制定环境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涉风险装置及罐区按相应设计规范设置围堰，入驻企业设置应急事故池、事故废水、消防废水暂存装置；危险性物质储存聚集区域，安装毒性或易燃易爆气体自动在线检测仪，及时发现事故隐患。</p> <p>3、园区南侧边界与周边村镇之间设置一定距离的空间隔离带，减轻对居住区的影响。</p>	
				资源利用效率	<p>1、尽快建设南水北调水集中供水厂，逐步替代地下水使用。</p>	

						<p>2、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p> <p>3、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 100%。</p> <p>4、固废综合利用率 100%。</p> <p>5、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p>
ZH13068220008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高蓬镇、李亲顾镇	重点管控区(高排放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土壤污染防治法》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p> <p>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p>
				排放管	污染物排放管	<p>1、加快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系统建设，实现出水全部回用不外排。</p> <p>2、对污水治理措施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进行整改，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出水稳定达到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p> <p>3、钢网等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争取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环境工	业污	<p>1、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p> <p>2、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和园区周边定期开展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p> <p>3、加强对危险工业固废的管理力度，通过清洁生产改进生产工艺以减少危险固废的产生量，提高危险固废的处理处置率，外运的危险废物必须送至其生产企业回收或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相关单位进行处理。</p>

			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区	资源利用效率	<p>1、再生水（中水）回用率达到 100%。</p> <p>2、禁止建设燃煤锅炉、退火炉和加热炉。</p> <p>3、园区入区企业根据需要采用清洁燃料作为供热原料，待集中供热设施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采取集中供热，企业不得自建燃煤锅炉。</p> <p>4、固废综合利用率 100%。</p> <p>5、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p>
ZH13068220009	定州市重点管控单元	开元镇、明月店镇、周村镇、叮咛店镇、东留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布局敏感区、高排放区、受体敏感	空间布局约束	<p>1、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p> <p>2、纳入城区禁采区范围内的区域，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污染物排放管	<p>1、推进种植业清洁生产，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实施地膜回收利用工程，实现废弃农膜基本回收利用，推进重点区域农田退水治理。</p> <p>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p> <p>3、国华热电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后，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p>4、对标行业先进水平，积极推进塑料、铸造行业升级改造。</p>

		事 处、 南 城 区 街			
ZH13068220010	定 州 市 北 部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砖 路 镇、 庞 村 镇、 清 风 店 镇、 早 镇、 北 城 区 街 道 办 事 处	大 气 环 境 重 点 管 控 区 (布 局 敏 感 区、 受 体 敏 感 区、 弱 扩 散 区)、 水 环 境 农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p>1、零散分布企业制定退出搬迁计划，规模化集聚区禁止扩建，严格管控。</p> <p>2、纳入城区禁采区范围内的区域，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推进种植业清洁生产，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实施地膜回收利用工程，实现废弃农膜基本回收利用。</p> <p>2、加强农村垃圾治理。沿河 1000 米范围内村庄垃圾全部收集处理。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明显提升，有条件的村庄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p> <p>3、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全面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理机制。</p> <p>4、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5 年，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 100%，达标排放的畜禽规模化养殖场自行监测覆盖率 100%。</p>

			业源重点管控区		<p>5、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基本实现涉农区域全覆盖。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调整氮肥结构，逐步降低碳酸氢铵施用比例。</p>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农村土壤和饮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管理。
				资源利用效率	<p>1、加强农田灌溉节水提效，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47。</p> <p>2、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3、推进农业节水建设，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p>
ZH13068220011	定州市南部重点管控单元	息冢镇、高蓬镇、邢邑镇、李亲顾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水环境生活重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强河道内耕地管控，禁止在河道范围内种植高秆农作物。</p> <p>2、严格城镇开发活动管控，禁止非法占用河道。</p> <p>3、优化李辛庄金属丝及其制品业等企业的布局，逐步搬迁入园。</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加强乡镇污水管网建设，污水收集处理率 2025 年达 95%。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限值，加强水资源化再生利用。</p> <p>2、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和农村厕所改造衔接，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鼓励农村生活污水采取厕所黑水、盥洗灰水分离治理模式，提</p>

		镇、 子位 镇、 西城 乡	点管 控区、 大气 环境 重点 管控 区(布 局敏 感区、 受体 敏感 区、弱 扩散 区)	<p>倡厕所黑水通过化粪池、净化沼气池等处理后进行综合利用，灰水鼓励原位消纳或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林草灌溉及景观用水等。到 2025 年全面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理机制。</p> <p>3、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加快调整种植结构，推进生态绿色种植，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p> <p>4、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基本实现涉农区域全覆盖。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调整氮肥结构，逐步降低碳酸氢铵施用比例。</p>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农村土壤和饮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管理。	
			资源利用效率	<p>1、加强农田灌溉节水提效，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47。</p> <p>2、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p> <p>3、推进农业节水建设，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p>	
ZH13068220012	定州 市城 区重 点管 事	北城 区街 道办 事	重大 环境 重点 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p>1、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包括钢铁、有色、水泥、化工、医药、建材（商品混凝土和水泥制品除外）、电镀、橡胶、造纸、皮革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影响人居环境安全的工业项目</p>

	控单 元	处、单 西城元 区街 道办 事 处、 南城 区街 道办 事 处、 大鹿 庄乡、 大辛 庄镇	单 元	区(布 局敏 感区、 受体 敏感 区、弱 扩散 区)、 污染物排放管 水环 境城 镇生 活重 点管 控区		2、零散分布企业制定退出搬迁计划，严格管控。
						1、加快城镇排水管网建设改造，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 2、鼓励城镇建成区建设初期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 3、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限值。 4、建成区严禁露天烧烤行为。 5、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基本实现涉农区域全覆盖。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调整氮肥结构，逐步降低碳酸氢铵施用比例。 6、纳入城区禁采区范围内的区域，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8220013	定州	杨家	重	大气	空间布局约束	/

市东庄 部重乡、 点管东亭 控单镇、 元东旺 镇	点环 管重 控管 区(布 局敏 感区、 受体 敏感 区、弱 扩散 区)、 水环 境农 业源 重点 管控 区、水 环境 城镇	污染物排放管 控	<p>1、加强乡镇污水管网建设，2025年污水收集处理率达95%。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限值。加强水资源化再生利用。</p> <p>2、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推进沿河1000米范围内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到2025年全面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理机制。</p> <p>3、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加快调整种植结构，推进生态绿色种植，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基本实现涉农区域全覆盖。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调整氮肥结构，逐步降低碳酸氢铵施用比例。</p>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农村土壤和饮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管理。
		资源利用效率	<p>1、加强农田灌溉节水提效，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47。</p> <p>2、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p> <p>3、淘汰集中供热管网和双代覆盖范围内的散煤。</p> <p>4、推进农业节水建设，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p>

			重点 管控 区		
--	--	--	---------------	--	--